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或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聯合公告

- (1)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日期
購股權要約結果
撤回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及
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付款

要約人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
REDSOLAR

緒言

茲提述(i) 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大法院亦於同日於同一聆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購股權要約結果

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購股權要約相關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及日期)，本公司已就(i)陳耀光先生所持有1,100,000份行使價為0.439港元的購股權；及(ii)吳士宏女士所持有900,000份行使價為0.439港元的購股權(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劉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的98.035%)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購股權要約未經修訂或延長。

任何並無於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如適用)註銷的購股權(不包括劉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於該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尚未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從要約人獲得購股權要約價。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回。

根據該計劃支付註銷價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根據該計劃應付註銷價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計劃股東寄發。

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承董事會命
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劉曉松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冀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